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 安检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ZC2017-10-4

项目名称：美兰法院新审判大楼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17-11-13-1 号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乙方：海口汉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3日



甲方：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乙方： 海口汉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美兰法院新审判大楼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ZC2017-10-04)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清单与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防爆罐	守门神:FBG-G1-601	1 台	14,500.00	14,500.00	
2	台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	守门神:QN-ED800	1 台	215,000.00	215,000.00	
3	便携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守门神:YTW-2	1 台	17,500.00	17,500.00	
4	台式危险液体探测仪	守门神:YTW-2000	1 台	210,000.00	210,000.00	
5	安检门	守门神:SMS-B6500LCD	1 台	24,500.00	24,500.00	
6	手持金属探测器	守门神:MD-800	1 台	650.00	650.00	
7	安检机	守门神:SMS-6550C	1 台	210,000.00	210,000.00	
8	单屏访客一体机	科世达: KSDQ7	1 套	136,000.00	136,000.00	
9	80MM 微型打印机	科世达: 80MM 微型打印机	1 台	1,500.00	1,500.00	
10	访客双通道走廊	国产: 现场定制	1 项	34,500.00	34,500.00	
	合计				864,150.00	
投标总额		小写: <u>¥864,150.00</u> 大写: <u>捌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u>				

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432,075.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整) 的金额给乙方,

乙方并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法发票给甲方，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始进货，承诺 30 日内全部到货。

3、到货款：主要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59,24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的金额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4、验收款：项目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72,8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的金额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及培训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设备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甲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组织验收的，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



乙方原因，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安排验收时间。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乙方对所有故障（包括软件、硬件及因用户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

6、乙方在保质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在4小时内响应；在保质期期满后，乙方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会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7、乙方提供本地化的每天8小时的正常服务；

8、待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招（签章）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13日



乙方： 海口汉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舍路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莫存珍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口汉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2201 0804 0920 0006 651

签订日期： 2017年 11月 1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聚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聚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73号昌乐园6栋2楼C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进亨 (签章)

签订日期： 2017年 11月 13日